

【发布单位】家电下乡部际联席会议
【发布文号】2009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09-10-10
【生效日期】2009-10-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财政部](#)

家电下乡政策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工作方案

(家电下乡部际联席会议文件2009年第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宣传、农业、环保、供销、税务、工商、质监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地方开展好家电下乡工作，家电下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于2009年10月下旬组织开展家电下乡政策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现将《家电下乡政策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届时配合做好督查工作。

附件：家电下乡政策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工作方案

家电下乡部际联席会议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附件：

家电下乡政策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工作方案

一、督查目的

通过对各省份（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家电下乡政策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进一步推动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家电下乡部际联席会议及相关部门关于做好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工作的部署，充分发挥这项政策在当前扩大消费促进生产和惠农强农的政策效果。

二、督查重点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建[2008]680号），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财建[2008]862号），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55号），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开展2009年家电下乡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财建明电[2009]9号），商务部等9个部委《关于开展打击借“家电下乡”等名义制售假劣产品专项整治的通知》（商秩发[2009]38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45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电子[2009]80号），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家电下乡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质检执函[2009]53号），工商总局《关于深入开展“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工商明电[2009]27号），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配合做好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276号）。

（二）督查内容。

主要督促检查各地工作组织部署情况、家电下乡产品销售情况、补贴资金兑付情况、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家电下乡工作组织和部署情况。主要包括家电下乡组织协调机制建立及部门分工协作情况，家电下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家电下乡宣传月等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及农民认知情况等。

2. 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管理及产品销售、售后服务情况。主要包括家电下乡产品销售数量增长情况，家电下乡产品质量与价格情况，家电下乡产品售后服务情况；家电下乡销售网点备案情况，销售信息登录情况，开具发票情况；地方有关部门开展产销衔接、市场监管、产品质量检查、产品和服务投诉处理等方面的情况。

3. 家电下乡补贴审核兑付情况。主要包括本地区家电下乡补贴审核兑付具体操作办法是否便捷，财政补贴资金审核兑付进度是否高效，如何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骗补行为确保资金安全等。

4. 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工作经费保障情况，销售网点定额补贴落实情况，对建立完善家电下乡网络奖励政策落实情况。

三、督查组的组成和督查地区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牵头组成督查组，以全国家电下乡部际联席会议督查组名义开展工作。组长由牵头单位部级领导担任，参与部门派司处级干部参加，每组5人左右。督查地区为补贴兑付率排名靠后的省份且百户购买率偏低的省份。具体分组情况另行通知。

四、督查方式

每个组督查2-3个省份。督查组要听取省份家电下乡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的汇报，深入县市、乡村，了解基层工作组织部署情况，抽查销售网点产品销售及登录等情况，抽查乡镇财政所兑付农民补贴情况，了解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听取各地有关部门、企业和农民的意见和建议。督查工作结束后，督查组要同省份家电下乡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交换意见，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五、时间安排

2009年10月15-30日，各督查组分赴有关省份开展督查工作。具体时间由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后，提前5天通知全国家电下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全国家电下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通知相关省份做好接待等工作。

六、情况反馈

督查工作结束后，各督查组于2009年11月10日前将督查了解的情况、发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以及对督查省份交换意见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家电下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家电下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11月底前形成书面汇总报告，会签各成员单位后报国务院。督查组交换意见的书面材料作为年终评比的参考依据之一。

七、组织协调

督查活动由家电下乡部际联席会议牵头组织，具体协调和联系工作由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